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ST 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曾建军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